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b>金杜/本所</b>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b>发行人/中科英泰</b>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英泰有限</b>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b>A 股</b>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b>本次发行</b>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b>本次发行上市</b>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英泰产业	青岛英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绿苔数科	青岛绿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泰软件	青岛英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泰贸易	青岛中科英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泰技术	青岛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PT Wintec	PT Wintec Asia Pacific，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英泰新领	青岛英泰新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英泰伟略	英泰伟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英泰科技	青岛中科英泰科技有限公司
苏投赛尔	苏州市苏投赛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汇方象	智汇方象（青岛）软件有限公司
鲁创软件	青岛鲁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蓝色产业	山东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鸿壹号	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英舜泰	青岛众英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飞中润	青岛英飞中润高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荣卓越	青岛上荣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众英鸿泰	青岛众英鸿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通恒	武汉通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大新星	青岛海大新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软件园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柳美勋、邱爱红、焦丕敬、徐晓勤、殷良策、姜美玲
《发起人协议》	殷良策等45名发起人于2014年2月8日共同签署的《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245号《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IPO申报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249号《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246号《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转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经贸厅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
中国检察网	12309 中国检察网（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
人民法院公告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a> ）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	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 （ <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qingdao/">http://www.csrc.gov.cn/pub/qingdao/</a>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应急管理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 <a href="https://www.mem.gov.cn/">https://www.mem.gov.cn/</a> )
生态环境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a>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 <a href="http://sthj.shandong.gov.cn/">http://sthj.shandong.gov.cn/</a>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 <a href="http://mbee.qingdao.gov.cn/">http://mbee.qingdao.gov.cn/</a>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a>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hrss.gov.cn/">http://www.mohrss.gov.cn/</a>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站 ( <a href="http://hrss.shandong.gov.cn/">http://hrss.shandong.gov.cn/</a>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 <a href="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a>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a href="http://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a>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 <a href="http://amr.shandong.gov.cn/">http://amr.shandong.gov.cn/</a> )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 <a href="http://amr.qingdao.gov.cn/">http://amr.qingdao.gov.cn/</a>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74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元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二）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0266450M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前身英泰有限成立于2004年4月8日，发行人系由英泰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02.24 万元、4,098.00 万元、3,434.69 万元、2,394.25 万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

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336,116 元，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45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

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77.75 万元、27,902.38 万元，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4.20 万元、3,751.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98.00 万元、3,434.6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金杜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0266450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

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

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由英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英泰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5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45 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殷良策	16,454,920.00	16.3998
2	柳美勋	13,590,728.00	13.5452
3	焦丕敬	10,158,011.00	10.1240
4	徐晓勤	7,796,425.00	7.7703
5	邱爱红	5,889,095.00	5.8694
6	前海基金	5,351,260.00	5.3333
7	姜美玲	1,499,518.00	1.4945

其中，柳美勋与邱爱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9.4146%股权；焦丕敬与徐晓勤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7.8943%股权；殷良策与姜美玲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7.8943%股权；

另外，中原前海持有发行人 2,675,6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67%。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8.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形；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单方面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4、根据《公司章程》，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

5、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或控制董事会。

6、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各主要股东在参加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依据自己的意志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7、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14年2月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9502000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英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英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英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对英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英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所述。

#### 1、英泰有限设立时存在的问题

2004年4月英泰有限成立时, 股东董江投入POS键盘模具一套, 价值90万元; 股东徐明铎投入win3000收款机外壳模具一套和显示器外壳模具一套, 价值130万元均未经评估。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 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金杜认为, 英泰有限设立时, 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20年10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中科英泰主要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自愿分别向发行人缴付货币出资 88 万元、66 万元、66 万元，合计 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0]63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殷良策、柳美勋、焦丕敬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复核结论：“在上述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完成出资后，经复核贵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对英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进行弥补，该等瑕疵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2、英泰有限 2005 年 8 月增资及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存在的问题

2005 年 8 月青岛软件园对英泰有限进行增资及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青岛软件园为国有公司，但青岛软件园未提供其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文件。

同时，2006 年 5 月青岛软件园转让其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并且股权转让未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

针对上述问题，2019 年 12 月 23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青岛软件园的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青高新管[2019]48 号），认为“软件园公司对中科英泰的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非纯粹市场化的投资行为，而是为了帮助企业申请政策扶持资金，入股时间较短，按原始出资额作价退出，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权转让行为有效”，申请青岛市政府对中科英泰国资产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020年4月1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青政函[2020]55号），原则同意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核查确认意见，确认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在对中科英泰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时，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2005年8月青岛软件园对英泰有限进行增资及2006年5月青岛软件园转让其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时存在的瑕疵，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金杜认为，该等瑕疵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3、英泰有限历史上股权存在代持情况

本所对英泰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如下：

对于发行人前身英泰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资金凭证，并共同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发行人原股东董江以及代持人徐明铎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

发行人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及发行人原股东董江均签署《确认函》对英泰有限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形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201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反映了英泰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各方确认从未就股权代持发生任何纠纷或者争议；股权代持解除及董江股权转让即退出后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代持人徐明铎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均签署《确认函》确认：英泰有限设立时徐明铎作为名义股东代焦丕敬、柳美勋持有英泰有限股权，徐明铎没有实际出资，中科英泰工商登记中显示徐明铎持有的英泰有限股权系徐明铎代焦丕敬、柳美勋持有，其及徐明铎与焦丕敬、柳美勋、英泰有限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部分以现金出资或支付的情形。对此，发行人股东柳美勋、焦丕敬、殷良策、姜美玲及原股东董江均确认对其在历次股权

变更过程中的出资数额或收到的转让价款无异议；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均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是本人/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英泰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没有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该等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终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英泰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金杜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对英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进行弥补，青岛市人民政府已经确认青岛软件园在对中科英泰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时，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该等瑕疵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四） 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约定**

#### **1、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2019年12月3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且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分别与主要股东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20年7月13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分别与主要股东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签署了关于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协议书，解除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权出售权等对赌性质的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于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股东向前海基金支付补偿金 240 万元、向中原前海支付补偿金 120 万元；在出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3.1.2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按照约定的出售价收购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与主要股东、中科英泰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均完全遵照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执行，各方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中科英泰及主要股东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终止协议》，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已经终止并不再执行；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

## 2、上荣卓越与主要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2019年11月28日，上荣卓越与主要股东签署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出售权等对赌性质的条款。

2020年11月18日，上荣卓越、主要股东与中科英泰签署《〈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均完全遵照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执行，各方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上荣卓越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中科英泰及主要股东主张任何权益。

根据《终止协议》，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则《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上荣卓越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具有对赌性条款协议已经终止并不再执行；在恢复执行条款约定的或有的前提条件（即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撤回）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 PT Wintec。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PT Wintec 是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成立的法人实体，企业代码为 9120304652156，纳税人识别号 91.757.711.6-044.000，公司地址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北区，双芒果广场，C.8 座，沙哈力山大路 1 号，注册资本 150 亿印尼盾，股东架构为中科英泰持股 51%，P.T. Wira Integrasi Nusantara 持股 49%；PT Wintec 是拥有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的合法许可证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人实体，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今，从未犯法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且目前是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涉及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到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65.20 万元、29,677.75 万元、27,902.38 万元、15,948.8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

####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所述。

#####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中科英泰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科英泰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科英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中科英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

科英泰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科英泰及其控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科英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中科英泰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科英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中科英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科英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科

英泰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科英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科英泰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科英泰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中科英泰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与中科英泰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科英泰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科英泰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科英泰；（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中科英泰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中科英泰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中科英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处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英泰产业
产权证号	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888 号

座落	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面积(平方米)	14667.00（共用土地使用面积）/8672.08（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8672.08
使用期限	2011 年 04 月 20 日起 2061 年 04 月 19 日止
他项权利	根据 802622016 高抵字第 0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仅抵押土地使用权）；根据 802622020 高抵字第 0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增加抵押房产）

##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2020 年 8 月 20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科英泰签订了《成交确认书》，中科英泰竞得编号 G-2020-00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 24,281,880.00 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人）与中科英泰（受让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 370214005030GB00287，宗地总面积为 40,469.80 平方米，坐落于高新区规划中 42 号线以东、新韵路以南、和融路以西、火炬路以北，出让价款为 24,281,880 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租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共 1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0、12、14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活动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 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其有权出租租赁房产，若因出租房产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其承诺予以赔偿。

其中，第 10、12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宿舍，发行人确认，若不能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租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很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14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发行人确认，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主要股东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向出租方索赔；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可向主要股东要求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

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库，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

产，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就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5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三）商标权

###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57 项，其中 9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未变更，登记的著作权人依旧为英泰有限，具体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受让过程中的软件著作权

2020年10月16日,绿苔数科(甲方)与青岛宁欣飞速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王庆军(丙方)、位如峰(丁方)签署了《技术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合同约定,乙丙双方同意将乙方名下16项涉及零售数字化的软件著作权(“转让标的”,丙方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人)转让给甲方,各方同意,转让价款总额按转让标的经评估的市场价值确定为750,000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二) 绿苔数科受让过程中的软件著作权”。

##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6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 (六)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17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 (八)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7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6家,境外控股子公司1家;发行人参股境外公司1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的

对外投资”所述。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所述之权利限制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以及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承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承兑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 4、委托加工合同

#### （1）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科英泰（甲方）与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整机委外加工合同》（合同编号：CY-JH-HT-2019-0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加工、组装整机等事宜。合作方式为甲方提供材料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辅助及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备料，乙方加工完毕后按双方约定的加工费，加上乙方自备材料材料费的总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销售给甲方。合同自签约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续约。如任一方无意续约，需在合同期满前 60 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是否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2）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2019 年 7 月 10 日，中科英泰（甲方）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整机委外加工合同》（合同编号：ZKYC202002210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加工、组装整机等事宜。合作方式为甲方提供材料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辅助及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备料，乙方加工完毕后按双方约定的加工费，加上乙方自备材料材料费的总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销售给甲方。合同自签约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续约。如任一方无意续约，需在合同期满前 60 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是否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3）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科英泰（甲方）与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整机委外加工合同》（合同编号：ZKXD2020022101），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加工、组装整机等事宜。合作方式为甲方提供材料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乙方加工完毕后按双方约定的加工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销售给甲方。合同自签约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续约。如任一方无意续约，需在合同期满前 60 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是否续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章程修改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章程修改”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38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牟云春、王竹泉和颜艳春。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所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20年1月增加3名核心技术人员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管建鹏、尤明强、董永乐三人长期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在公司长期主管技术、软件、产品开发等业务，增加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已在雅加达，Pademangan 税务局登记为企业纳税人，纳税人登记号：91.757.711.6-044.000，PT Wintec 已经依法缴税，未违反任何税务规定，也无受到税务局发出的任何行政制裁。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二）税收优惠”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青岛市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今，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备案登记，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

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备案”。

根据上述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市城阳区市监局、青岛市市监局、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青岛市市监局、山东省市监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应急管理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 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PT Wintec 自设立至今，从未违反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任何行政处罚。ONGGO&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未提及 PT Wintec 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或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获审批/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批复/备案	环境影响 评价手续
1	智能终端 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中科 英泰	16,176.54	16,176.54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 码： 2020-370271-3	青环高新 承诺审 [2020]5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批复/备案	环境影响 评价手续
					9-03-000012)	
2	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	中科 英泰	14,968.26	14,968.26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 码: 2020-370271-3 9-03-000010)	青环高新 承诺审 [2020]49 号
3	营销体系 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	中科 英泰	8,391.21	8,391.21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证明》 (项目统一编 码: 2020-370271-3 9-03-000009)	《建设项 目环境影 响登记 表》(备案 号 20203702 00010000 0225)
4	补充流动 资金	中科 英泰	10,000.00	10,000.00	-	-
<b>合计</b>		-	<b>49,536.01</b>	<b>49,536.01</b>	-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已经依法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 (二) 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聚焦商业信息化和政企印控管理领域，秉持“诚信、敬业、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围绕智能

终端核心业务，不断完善不同领域和应用场景的智能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运营管理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自助化、智能化的需求，致力于以领先技术和高效服务赢得全球市场，成为商业信息化领域的国际知名品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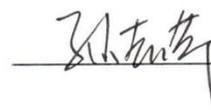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